

# 三轮车不慎滑入河中 警民联手实施紧急救援

本报讯(记者 申长明 通讯员 吕永强 实习生 张闰菡)7月22日,一辆满载米面油的三轮车因车主操作不当滑入路边河中,危急时刻,市公安局卫滨分局与斑马救援队迅速行动,在民警和救援队员的努力下,成功救起车主,并打捞出三轮车及所载的物品,赢得了在场群众的高度赞扬。

当天下午4时许,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情指中心接群众报警,称一辆三轮车不慎滑入位于黄河大道中段的河中。接警后,卫滨分局情指中心民警部清香与辅警唐东辉迅速赶赴现场。抵达后,他们发现三轮车和运载的物品已部分沉入水中,情况十分危急。救援过程中,唐东辉不顾个人安危,毫不犹豫地跳入河水中,与岸上的群众配合,成功将三轮车车主救上

岸后,再次跳入河中坚持参与后续救援工作。

与此同时,卫滨分局情指中心及时组织警力协助救援和维护现场秩序,斑马救援队也迅速展开行动,利用专业设备将沉入河中的三轮车打捞出岸,唐东辉又参与抢救散落水中的米面油。

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,三轮车及所载的物品被成功救出,最大程度减少了群众的财产损失。在场的群众纷纷为救援人员的勇敢和专业点赞,一名目击群众激动地表示:“看到辅警跳下去的那一刻,我的心都揪起来了,他真的太勇敢了!感谢他们为了群众的安全和利益不顾个人安危参与救援。”

目前,获救车主已无大碍。



救援现场

## 开展燃气安全集中排查整治行动 织密燃气“安全网”

本报讯(记者 张延 通讯员 赵文婕)7月23日,记者从卫滨区城管局了解到,连日来,卫滨区城管局对东方文化步行街东口广场、文岩路两大夜市及流动摊贩,开展燃气安全集中排查整治行动,以“严排查、强整改、优服务”守护群众平安。

卫滨区城管局联合多部门组成“温情执法队”,对固定摊点及周边区域开展高频次、不定时排查,重点检查“问题瓶、阀、软管、灶”,执法人员查看商户钢瓶有效期、丈量软管长度,提醒“金属管超2米易出危险”,耐心讲解减压阀规范使用,用“唠家常”式沟通替代生硬说教,让商户在理解中配合排查。

执法人员每日驻点巡查,发现软管老化、灶具缺保护装置等问题时,现场指导更换安装,做到“问题不过夜”。截至7月22日,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4人次,排查夜市摊贩110家次、流动摊贩40家次,发



执法人员检查流动商贩燃气安全

现并整改问题15处,有效保障了夜市安全。

此外,卫滨区城管局要求夜市管理方在显著位置公示《夜市管理制度》,设立安全用气提醒展板。执法人员化身“宣传员”,手把手教商

户记自查台账,演示“先关阀后关火”操作,发放图文并茂安全手册,切实增强商户的安全意识,以及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对曾有隐患的商户开展“回头看”,形成闭环管理,防止问题反弹回潮。

## 开展公共停车场专项检查 营造安全有序停车环境

本报讯(记者 张延 通讯员 李蕊)7月23日,记者了解到,为规范公共停车场管理,全面排查并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,平原示范区城乡建设(城市)管理局对辖区公共停车场开展专项检查,为群众营造安全、有序的停车环境。

本次专项检查,重点围绕公共停车场规范管理与安全保障两大核

心展开,核查停车场标识牌设置是否规范、醒目,确保有效引导车辆顺利进出。检查停车泊位标线清晰度,保障车辆有序停放,从源头减少刮擦碰撞等事故。对停车场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、照明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等进行全面检查,避免因照明不足引发安全事故,筑牢安全防线。

本次专项检查共覆盖辖区7个

公共停车场,针对部分公共停车场存在的问题,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,明确整改时限,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

下一步,平原示范区城乡建设(城市)管理局将不断规范辖区公共停车场运营管理,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,优化停车指引等服务细节,规范城市秩序,提升城市品质。

## “跳单”一时爽 终究要“买单”

本报讯(记者 申长明 通讯员 吴京宇 实习生 张闰菡)7月22日,记者从辉县市人民法院了解到,辉县市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审理了一起中介公司起诉买卖双方“跳单”的中介合同纠纷案件。

原告诉称,其为一家房屋买卖中介公司,原告与二被告签订房屋买卖合同,约定被告王某将案涉房屋出售给被告李某。后被告李某向原告表明不再购买该房屋,三方签订补充协议,约定交易无效,原告将已收取的居间服务费用退还二被告。之后,原告却发现二被告仍在履行购房手续,并委托了其他中介公司继续办理银行手续,且已办理过户。原告认为,二被告恶意串通的不诚信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权益,遂诉至法院,要求确认补充协议无效,并要求二被告支付原告服务佣金。

二被告辩称,二被告并未恶意串通,是因为原告无法完成居间服务,三方一致同意才解除合同的。合同解除后,才又另行委托其他中介公司办理房屋买卖事宜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原告为二被告提供房屋买卖居间服务,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见,原告与二被告之间成立中介合同关系,该合同依法成立,各方均应按约履行。但二被告在接受了原告提供的中介服务后,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房屋买卖合同,又于第二天另行委托其他中介机构签订房屋买卖合同,支付了较少的中介费用,明显属于利用原告提供的交易机会或服务,绕开原告另行订立合同的“跳单”行为。

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,二被告违背诚信原则,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补充协议,故对原告要求确认该补充协议无效的请求予以支持,同时针对原告提出要求被告支付的居间服务佣金等费用,考虑本案原告客观上确实提供了一定的中介服务,但尚未履行全部义务,故对提出的服务佣金等费用予以部分支持。案件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。

